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我們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我們獲得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F-3ASR表格的暫攔註冊聲明及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由於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就與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於我們的決定前應經適當和審慎考慮。



Alibaba Group

阿里巴巴集團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88）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我們提述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的配發結果公告。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19年12月3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75,0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根據瑞信與PCIP I訂立的借股協議，瑞信已從PCIP I借入7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向PCIP I悉數退還75,000,000股借入股份。

我們將按每股176.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國際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9年12月6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我們於緊接完成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以及緊隨完成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除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保持不變）分別為21,386,784,264股股份及21,461,784,264股股份。

募集資金用途

經扣除佣金及我們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其他發售開支後，我們從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將收取的額外募集資金淨額約為13,166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募集資金淨額用於招股章程中「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載相同用途。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我們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就全球發售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imothy A. STEINERT
秘書

香港，2019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董事張勇先生（董事局主席）、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J. Michael EVANS先生、井賢棟先生及孫正義先生；以及獨立董事董建華先生、郭德明先生、楊致遠先生、E. Börje EKHOLM先生及Wan Ling MARTELLO女士。